**关于电热毯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过渡期安排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2017年第86号《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的规定，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现将电热毯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过渡期安排公告如下：

1、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自2017年11月1日起，已持有有效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向赛宝申请相关产品换发CCC认证证书。申请网站为ccc.ceprei.org，申请时需提供必要的资料（如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赛宝确认后直接换发CCC证书。转换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完成证书转换后，赛宝在发证后3-6个月内对换证企业实施首次监督。内容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的工厂质保能力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查，换发CCC证书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确认。

2、未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进口企业

自2017年11月1日起，未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及进口企业可以向赛宝提交CCC申请，届时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停止受理电热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赛宝CCC认证申请网站为ccc.ceprei.org，CCC认证流程及费用详见赛宝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之间，申请电热毯产品CCC认证，需额外提供声明文件：声明该电热毯产品申请CCC认证前未获得过生产许可证。

3、强制实施时间

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转CCC认证的过渡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过渡期内生产许可证与CCC认证管理并存，期间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可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相关产品。自2018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的产品，将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